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421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陳敏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92年11月2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陳敏田於民國92年08月25日向聲請人簽訂信用貸款，約定債務人可於一定額度內使用金融卡提款或進行現金轉帳交易，並於次月相當期日需繳還最低應繳金額。有關借款期限、還款金額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九條第一款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為憑。為求簡速，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。

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